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十二)

编者按

6月4日-6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协商议政。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收入分配

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敬请关注。

全国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张桃林:

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强化乡村振兴要素支撑

近年来,农村金融改革步伐不断加快,金融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大,“三农”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但也存在金融资源城乡配置失衡、农村金融产品服务供给相对不足等问题。亟须针对农村金融发展中的短板弱项,认真总结和不断巩固拓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成效,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政策制度配套,加快健全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助力建设农业强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为此,建议:

聚焦农业强国建设目标,优化金融产品供给。一是加大财政信贷支持和风险补偿力度。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生物育种、现代设施农业等重大项目的贷款贴息和农村基础设施中长期信贷等支持力度,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开展系统性风险奖补。二是完善农业融资担保机制。强化各级农担公司的政策性融资担保功能定位,探索在省域内统筹使用财政

担资金和服务资源。三是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加快构建涵盖基本险、附加险、商业险的多层次、差异性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和相配套的保费补贴机制。落实三大主粮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国覆盖政策,逐步取消地方保费配套。

深化配套制度改革创新,提升政策协同效能。一是加强政银企常态化协作。持续深化“信贷直通车”“兴农撮合”等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融资项目库、需求白名单等投融资对接服务。创新运用股权合作、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投融资模式,更好吸引和利用社会资本,积极推进各类金融机构共同发力、竞相服务。二是完善资产价值评估体系。深化农村土地、农业知识产权等要素市场改革,及时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设备 etc 纳入合格抵质押品目录范围,规范建设产权交易和融资服务平台。三是健全机构统计考评制度。参考《农业及相关产业统

计分类(2020)》,调整和完善涉农金融业务统计范围。分类指导开展绩效评价,更加突出政策性和普惠性定位,更加注重撬动放大效能和服务“三农”的实际外溢作用。

夯实平台载体建设基础,增强服务能力水平。一是加快建设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利用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多部门数据,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信用信息采集共享、信用评价和动态更新机制,分类设置信用评定指标。二是推动数据信息技术赋能增信。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将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引入实际生产和管理,提升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及财务规范水平,实时形成更多标准化、可共享的真实经营数据。三是培育农村金融人才队伍。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人才的考评晋升体系,建立正向激励和尽职免责相结合的考核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人员下沉农村一线,培养熟悉农村情况的金融人才队伍。

全国政协常委、贵州省政协副主席赵德明:

准确把握农业农村形势 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农业农村形势发生深刻变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即,农业农村改革必将持续深化,一些新的问题需要更加关注,如城镇化过程中要高度关注农村空心化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中要高度关注土地撂荒问题、基层现代化治理中要高度关注过度管理问题等。持续深化农村改革,要准确判断“人”“地”问题,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乡村振兴要做到“因人而异”。一要坦然面对农村“空心”,千万不能用“实心化”应对“空心化”,造成投资浪费。二要适时推进并乡并村。立足交通、通信比较发达的实

际,大体以人口规模为基础,对空心乡镇和村进行撤并,减少财政供给,节约社会成本。三要更好承接乡村事务。城镇要自觉承接乡村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社会事务,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耕地保护要破解“无人种地”。当前农村是“无地可种”还是“无人种地”,这是需要搞清楚的首要问题。一是复垦复耕要顾及历史和现实。对土地污染的城郊花卉苗木基地,湿地公园、城郊公园等生态用地,篮球场、农村公路等公益设施,水果、茶叶等结果林,审慎以现在政策追溯过去,防止“一刀切”进行复垦复耕。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充分考虑实际需要。着重考虑人地矛盾、村民意愿、改造效果,而不是分资金、分项目。综合考虑土、肥、水、路

等条件,而不是简单“梯田化”,坚决杜绝“上山开荒”。三是农业生产要保障自主经营。在不改变“农业用途”前提下,充分尊重农户自主经营权,以种地的“有利可图”破解“无人种地”窘境。

基层治理要更加“以人为本”。一要放活基层。在数据化、网格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基础上,充分相信基层、放活基层,增强农村活力。二要减少考核。行政职权要止于乡镇,回归村委会自治组织本位。目标考核要止于乡镇,强化正向激励作用,杜绝将“考核”异化为“问责”。三要下沉事权。将县内、乡内农村事权财权下放到县乡,避免“跑部钱进”带来的流程繁琐、不切实际、不顾效益、应付了事等诸多问题。

全国政协常委、河北省政协副主席葛会波:

健全机制 保障种粮农民收益

健全种粮农民的收益保障机制,是稳定粮食产能,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在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支持下,我国粮食产能稳步提升,粮食年产量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但我国粮食生产仍存在着净利润低、规模化程度不够、生产水平相对落后等问题,影响了我国粮食生产的高质量发展。为此,提出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的几点建议:

提单产、降成本,稳步提高种粮净利润。在耕地总面积保持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提高粮食单亩面积产量和降低生产成本,是提高种粮净利润的必然途径。一是以“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为契机,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切实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二是持续推进农业生产适度规模化经营,提高粮食生产效率,降低成本。三是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种业、农资生产企业发展,通过政策调控种

子、农资价格过快上涨,降低粮食的生产成本。四是加大对产粮大省或大县的支持力度,调整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标准,增加粮食生产指标的权重。

多种粮、多受益,细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应结合实际,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等进行细化,加大对耕地使用等情况的核实力度,探索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适度规模化经营相挂钩的有效机制。一是以流转协议、托管协议等为依据,将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发放给实际种粮农民,建立“谁种粮、谁受益”的机制;二是建立与保护性耕作行为相挂钩的补贴机制,对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保护性耕作的农民,可适度提高补贴标准;三是建立差额补贴机制,对流转土地数量多、规模化程度高、产量高于地区平均产量的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鼓励适度规模经营;四是建立根据通胀率或GDP增速逐年调整补贴水平的机制,使农业补贴的额度合理增加;五是落实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

度,对于撂荒地应停发补贴,并建立对长期撂荒耕地承包户的督促整改机制;六是建立区域间利益补偿机制,充分协调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的利益,促进区域间平衡发展。

强技术、做示范,优化农业科技投入。一是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尤其在优良作物品种研发、良种良法配套、测土配方施肥等方面,开展技术集成研究,为高水平的粮食生产提供物质基础和科技支撑;二是优化农业科研资助体系,建立对农业科研工作者长期稳定的支持机制,减轻科研工作者的负担,使其将更多精力用于农业科技创新活动;三是做好新产品新技术的示范推广应用,使创新成果尽快转化成生产力,使好产品、好技术发挥高效益;四是创新机制,以农村征信体系建设为核心,共建农村信用体系,联合农业部门、农业科技企业、流通企业、加工企业以及种粮主体共同建立信息平台,把新技术新产品贯穿到粮食种植的全产业链和全流程,提高农民收益,提高粮食质量和产量,确保粮食安全。

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长春市政协主席高志国:

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当前,城乡融合发展面临城乡经济发展不协调、城乡要素流动不顺畅、公共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应以县域高质量发展为重点,破除影响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为此,建议:

突出县域主体,夯实发展基础。充分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县域内城乡加速融合。一是加强统筹推进,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二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增收,大力发展特色富民经济,加快发展智慧农业、绿色低碳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完善县域商贸体系。三是加快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全力提升乡村善治综合保障能力,为县域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

深化体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推动人才向乡村汇集,打造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推进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一是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进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二是激励引导城市人才入乡,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基层成长计划,加大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扶持。三是加快金融资源下沉,强化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功能,完善市、县、镇三级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同时强化涉农金融市场建设,丰富金融产品供给。

因地制宜施策,推动产业融合。加强城乡间的横向联系与相互渗透,把乡村产业发展与城市产业发展有机结合,实现高效互补。一是提升城乡产业接续力,因地制宜构建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推动地域特色农业、林业与旅游休闲、文化教育等产业深度融合。

二是强化城乡产业互动性,科学统筹制定乡村产业项目规划,通过项目引领带动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共同打造一批产销一体的全产业链项目集群。三是优化城乡产业协调性,推动建设特色小镇、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等,支持建设各类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和农村电商产业园,有效辐射带动城乡农业生产、服务、科创产业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功能保障。通过推进城市功能向乡村延伸,强化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一是筑稳空间规划这个“根基”,实现城乡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同时要保护和挖掘乡村特色风貌。二是搭牢基础设施这个“筋骨”,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供气、垃圾处理等设施,并重点建设具有“造血”功能的农村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三是强化公共服务这个“内功”,促进城乡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服务资源共享共联,尽快建成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全国政协常委、贵州省政协副主席冉甬:

创新体制机制 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国山多地少,2023年森林面积34.65亿亩,森林覆盖率24.02%。发展林下经济可以充分利用林下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农林副产品种类和数量,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延长产业链,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机会,增加经济效益,对于我国粮食安全、农民增收、生态建设有很大作用,未来林下经济必将成为我国重要的战略选择。但目前林下经济发展还存在一些体制机制障碍,制约了林下经济的高质量、规模化发展:一是缺乏统筹协调机制,林下经济政策支持体系仍有待完善;二是土地使用、资金配套等机制不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不足,资源利用效率不高;三是经营体制模式单一,经营主体弱。

为进一步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多部门协作

机制。发展林下经济涉及林业、农业、自然资源、商务、金融等多个部门,建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建议国家出台关于新时代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制定发展规划,出台配套政策,把林下经济发展成效纳入各级林长制考核体系;在落实《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扩大全国林下经济示范试点范围,加大支持力度,提高带动示范效能。

深化林地改革,推进规模化经营。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探索创新分配激励机制;鼓励集体林权流转,支持组建林权收储机构,采取市场化方式收储分散林权,推动林地适度集中经营;明确林地利用政策,明晰清林、整地等开发手段的强度和界限,鼓励各类社会资本进山入林;盘活林地资源,将发展林下养殖、森林康养所必需的厂房及“亭台廊榭路”等,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

服务的工程设施”。

整合部门资源,加大资金投入。将林下经济列入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安排中央资金支持林下经济发展;整合财政、交通、水利、农业、商务等部门资源,对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区域的水电路讯、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进行配套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下经济和林地资源开发利用信贷支持力度。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登记、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大力开展生态产品抵押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绿色金融服务。

创新经营体制,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制定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支持国有林业企业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林下经济产业;支持小农户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鼓励各类企业参与林业投资经营等;探索组建一批规模大、实力强、适应现代林业经济发展模式的经营实体。

全国政协常委、九三学社贵州省铜仁市委主委王飏:

完善农村经济制度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是新时期新征程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and 促进共同富裕的必然选择。要坚持共享发展,自觉主动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让农村发展在城乡融合中迸发活力。但农业农村发展面临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等现实情况,城乡发展人才、资金、资源等要素未能实现双向流动,谁来种养、如何种养等问题比较突出,城乡融合发展存在瓶颈。

为此,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让愿意定居城镇的农民顺利转换身份,同时,通过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增强农业生产比较效益,吸引“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各界人士投身农业,推动农民职业化发展,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完善农村经济制度、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着力点。提出以下建议:

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畅通要素

流动渠道。建议调整充实相关法律措施,明确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法律许可、工作机制,许可有回乡反哺意愿的城镇人员有偿使用宅基地,推动构建县城城乡一盘棋规划管理机制和要素市场体系,促进发展要素、各类服务下乡,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进城农民落户。建议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措施,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针对性实施进城落户农民过渡性养老、住房、医保、最低保障专项补贴,让进城落户农民在城镇稳得住、有保障。

优化生产组织方式,推动适度规模发展。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措施,落实专项补贴资金,创建家庭农场整县推进试点,支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壮大,持续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

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增强生产比较效益。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措施,以集中连片脱贫地区为重点,对农机作业进行补贴,支持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鼓励发达地区农业龙头企业到欠发达地区创办产业基地、深化产销合作,帮助完善服务体系,推动提高发展质量。

加强生产技能培训,提升农民职业水平。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业职业技能服务平台,在农业人才培养项目上向民族地区倾斜;鼓励发达地区农业科研院所通过建立科研机构、开展有偿培训等方式,逐步提升农民职业技能水平。

补齐资源要素短板,夯实农业发展基础。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和引导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保险机构在乡村放宽放贷条件、增设分支机构,合理延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还款期限、增加农业保险险种和覆盖面。